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十

(第 13 期)

关于全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

现将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本周（5月9日至5月14日）及1月12日以来开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本周情况

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61 个，出动检查人员 172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22 家次，排查隐患 613 项。

1、镇街（区）层面

各镇街(区)共派出检查组 31 个，出动检查人员 74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3 家次，排查隐患 483 项。

2、县直部门层面

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30 个，出动检查人员 98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79 家次，排查隐患 130 项。

（二）累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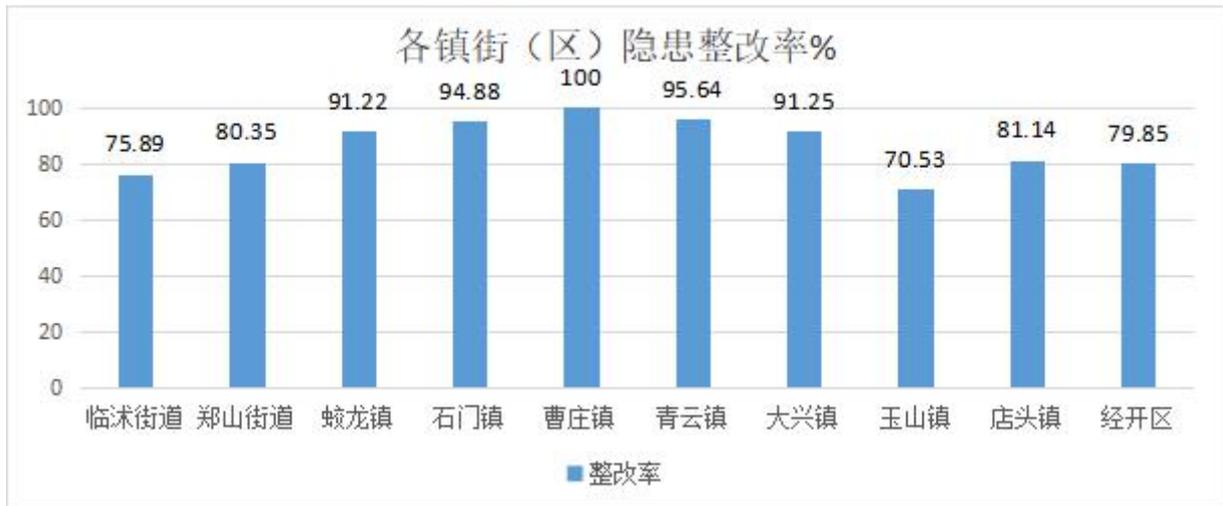
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1026 个，出动检查人员 395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425 家次，排查隐患 14375 项，已整改 11471 项，整改率 79.80%，查出重大隐患 89 项，已整改 87 项，整改率 97.75%。

1、镇街（区）层面

各镇街(区)共派出检查组 474 个，出动检查人员 1487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310 家次。排查隐患 10089 项，已整改隐患 8477 项，隐患整改率 84.02%。查出重大隐患 72 项，分别是：经济开发区 20 项已整改 20 项、青云镇 14 项已整改 14 项、店头镇 7 项已整改 7 项、曹庄镇 7 项已整改 7 项、玉山镇 7 项已整改 7 项，蛟龙镇 5 项已整改 5 项、临沭街道 4 项已整改 4 项、郑山街道 3 项已整改 3 项、大兴镇 3 项已整改 3 项、石门镇 2 项已整改 2 项。重大隐患已整改 72 项，整改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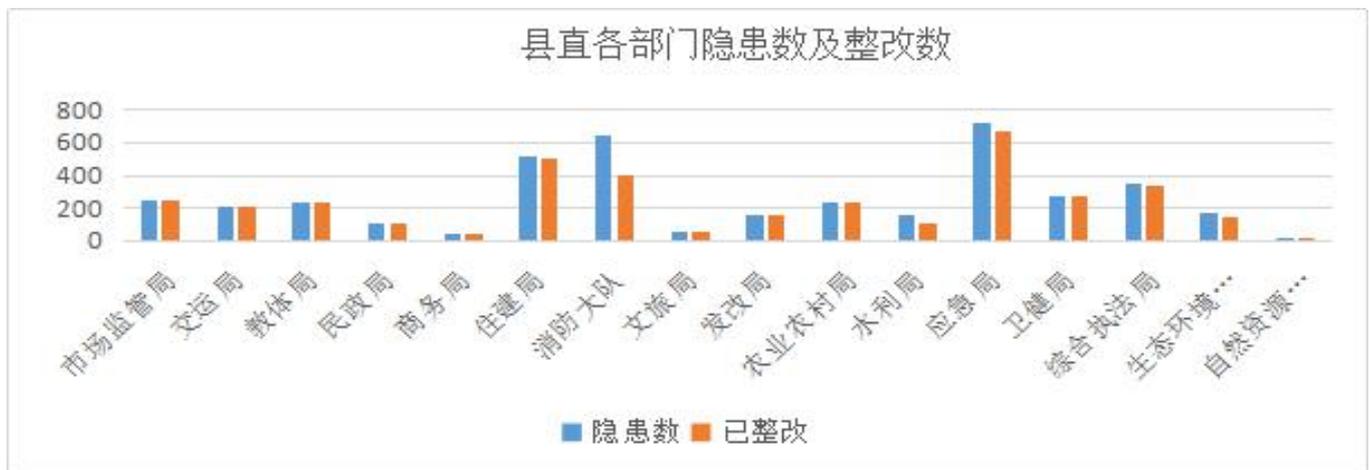


隐患整改率排名：曹庄镇 100%、青云镇 95.64%、石门镇 94.88%、大兴镇 91.25%、蛟龙镇 91.22%，部分镇街（区）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玉山镇 70.53%、临沭街道 75.89%。



2、县直部门层面

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552 个，出动检查人员 2463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109 家次，排查隐患 4286 项，已整改 3716 项，整改率 86.70%，查出重大隐患 17 项，分别是：应急管理局 16 项已整改 15 项、卫健局 1 项已整改 0 项。已整改 15 项，整改率 88.24%。



隐患整改率较高的部门分别是：交通运输局 100%、教体局 100%、民政局 100%、文旅局 100%、发改局 100%、农业农村局 100%、卫健局 100%、市场监管局 99.61%、住建局 97.84%、商务局 93.62%、

应急局 93.07%、综合执法局 93.54%。部分部门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水利局 70.44%、消防大队 61.35%。



二、行政处罚情况

(一) 本周新增

县应急局行政处罚 4 家，罚款 22.05 万元。

(二) 累计情况

全县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145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53 家次，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提请关闭 9 家次，罚款 368.943 万元。

各镇街（区）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66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16 家次，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提请关闭 9 家次，罚款 111.989 万元。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镇街（区）情况如下。

1、罚款金额：经济开发区 44.7 万元、郑山街道 14 万元、临沭街道 13.9 万元。

2、立案数：经济开发区 18 家次、郑山街道 13 家次、临沭街道 8 家次。

3、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数：青云镇 4 家次、经济开发区 4 家次、店头镇 4 家次、玉山镇 3 家次、蛟龙镇 1 家次。

4、暂扣吊销证照数：店头镇 1 家。

5、提请关闭数：郑山街道 8 家次、临沭街道 1 家次。

各镇街（区）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

镇街区	检查企业数	立案	停产停业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提请关闭	罚款金额
	家次	家次	家次	家次	家次	万元
全县	1310	66	16	1	9	111.989
临沭街道	83	8	0	0	1	13.9
郑山街道	112	13	0	0	8	14
蛟龙镇	74	3	1	0	0	4.6
石门镇	51	4	0	0	0	3.4
曹庄镇	67	4	0	0	0	6.5
青云镇	264	7	4	0	0	12.3
大兴镇	56	3	0	0	0	4.399
玉山镇	125	3	3	0	0	4.3
店头镇	352	3	4	1	0	3.89
经济开发区	126	18	4	0	0	44.7

县直各部门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78 家次，其中：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7 家次，罚款 256.954 万元。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部门：县应急局 161.65 万元、县市场监管局 39.5 万元、县消防救援大队 31.5 万元。

三、职工查隐患奖励情况

全县共有 37 家企业开展了职工查隐患工作，共计奖励 101 人次，奖励金额 1.184 万元，截止目前为临沭街道、经济开发区督促开展，其他镇街和部门开展企业数均为 0。

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4 日